

紅線與藍線

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

施添福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

壹、前言

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）臺灣正式納入大清版圖後，歷朝地方官曾陸續聘請專人繪製巨幅臺灣輿圖，上呈朝廷，一則具體展示當時臺灣的行政設施和軍事佈防，二則可供朝廷做為考量臺灣各種行政和軍事興革事宜的參考。由於此類地圖內容豐富，不僅繪有各種行政、軍事設施和街庄社分布，同時亦紀錄眾多其他的人文和自然地理景觀。因此，對於臺灣的歷史地理研究，極具參考價值。目前已知臺灣保存有此類巨幅地圖四幅。（表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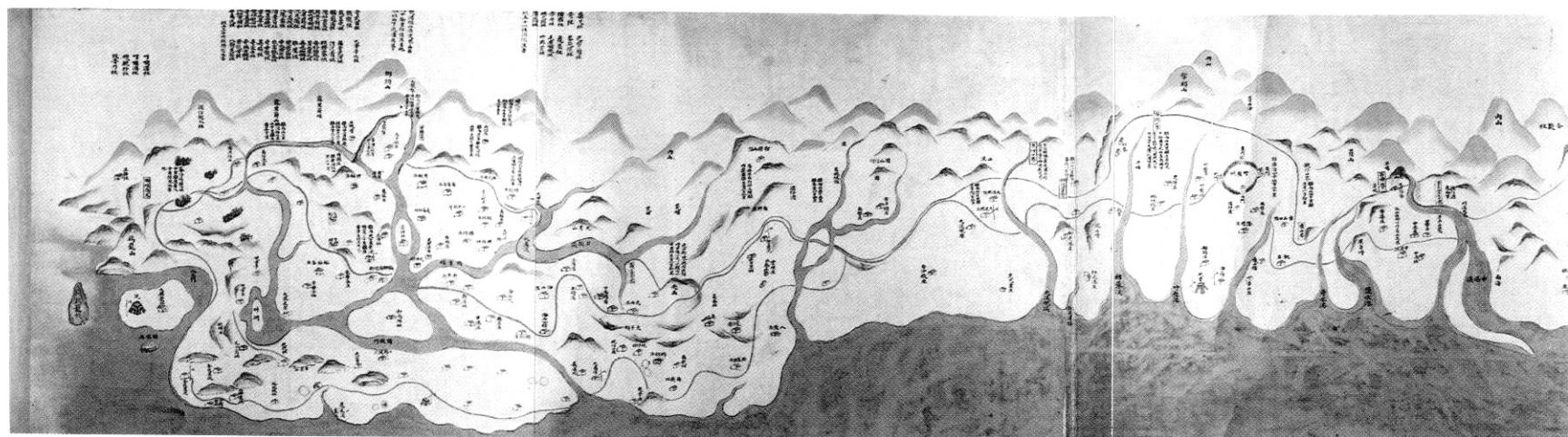
除了這四幅地圖外，今年四月中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的工作人員，於偶然機會，在該院傅斯年圖書館又發現另一幅清代遺留下來的臺灣輿圖（註一）。此一新發現的輿圖為彩繪紙本，未記圖名和繪製年代，橫長 582 公分，縱寬 48 公分；論其縱橫，在已知的巨幅清代臺灣輿圖中，排名第四。（參照表一）此圖雖屬清代存留巨幅地圖之一，但卻是一幅極為特殊的地圖，在性質上有別於清代其他巨幅地圖，值得為文略加介紹。這裡所介紹的重點，將放在該圖性質的說明和繪製年代的考證，至於內容的詳細解讀，則留給有心人為之。

表一 臺灣現有單卷巨幅清代臺灣輿圖

圖名	縱寬 (公分)	橫長 (公分)	度藏處
康熙中葉臺灣輿圖	66	536	臺灣省立博物館
雍正中葉臺灣輿圖	63	772	國立故宮博物院
乾隆中葉臺灣輿圖	46	675	國立中央圖書館
道光中葉臺灣輿圖	39	240	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

貳、本圖的主題

本圖最引人注目的地方是圖上南自枋寮南方的下苦溪口（今屏東縣土文溪），北迄鷄籠附近的獅球嶺，繪有一條或兩條蜿蜒不斷的紅色，或藍色，或兩色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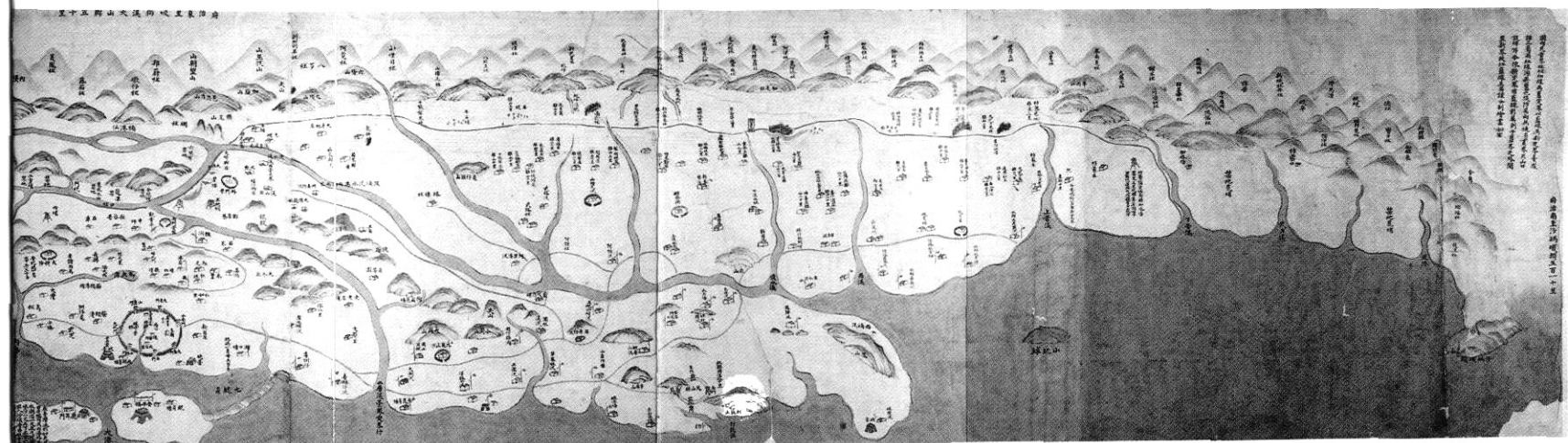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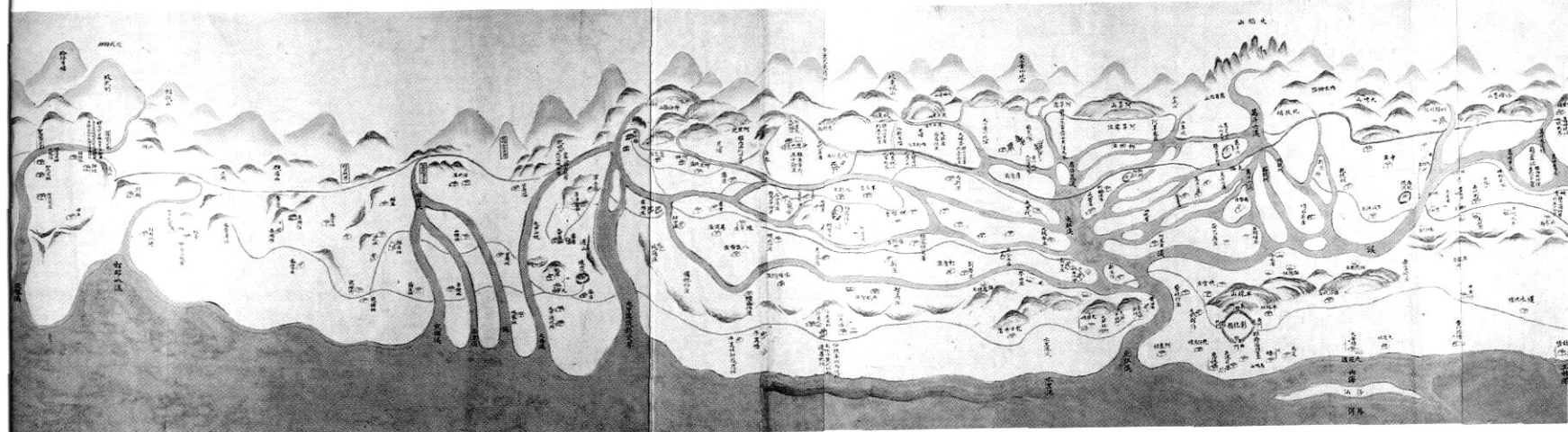


(上)



(下)

清乾隆中葉臺



臺灣番界圖一覽

用的線條。對於圖上紅線和藍線的意義及其分布，圖首有段文字說明，即：

「圖內民番界址，以紅線爲舊定界，以藍線爲新定界。臺、鳳、諸三屬用紅線，源其舊也；淡防屬向無通身畫界，只山口設碑也，今依新定界用藍線；彰屬則于舊界之外間置新界，故紅、藍並用。謹分別繪畫如左：」

圖首的這一段文字說明，一方面點出本圖的主題，即本圖是一幅番界圖；另一方面則再度證明，所謂「土牛紅線」的「紅線」，事實上指的是番界。（註二）在清朝統治臺灣的二百十二年間，在輿圖上用以表示番界的線條，並非僅限於紅色和藍色，到乾隆末年，已有用紫色和綠色線條表示番界的輿圖。例如乾隆五十五年（一七九〇）〈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〉中，即曾提到：

「茲據臺灣鎮、道等請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爲準，或抵山根，或傍坑坎，令地方官揀用堅厚石料，豎立碑界，詳開年月地方，大書深刻。並稱存檔原圖，從前以紅、藍、紫色畫線爲界，今即添畫綠線，以別新舊。」（註三）

遺憾的是，到目前爲止，尙未發現有紫線和綠線表示番界的輿圖存在。事實上，由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工作人員所發現的這一幅輿圖，到目前爲止，是惟一出土的完整的全臺番界圖，因此，在史料價值上更爲彌足珍貴。

正由於本圖是一幅番界圖，所以圖上對於生番社、歸化番社、熟番社，以及界址、界碑、禁地、隘、隘口、塘汎等防番及防漢人越墾的設施，畫得特別詳細。例如圖中明確標示的界址和界碑自北而南就有：「獅球嶺界，秀朗溪界，石頭溪原定界，乍凹樹林口原定界（移設婆老粉界），犁頭山界，香山界，石牌界，矛矛霍原定界，加志閣原定界，凹拉拉原定界，猴力林界，貓孟溪頭原定界，火焰山原定界，斗六東番界，尖山生番界，菴古坑生番界，梅子坑生番界碑，中坑生番界碑，築仔林生番界，蘆蕪產生番界，枋仔岸生番界，姜埔林生番界，九重溪生番界，剖仔坑界址，十張犁界碑，田尾新庄界碑，大林庄界碑，糞箕湖庄界碑，興盛庄界碑，石公徑界，大武力界碑，枋寮界址」等三十二處。

圖上所記錄的這些人文景觀，對於研究當時在臺漢人的土地開發狀況以及漢番關係，應有極大的助益，而值得關心這個領域的學者，仔細解讀。

叁、本圖的繪製年代

爲了要充分利用這一幅輿圖所提供豐富的史料，以研究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或漢番互動關係，首先應該解明的是這一幅地圖究竟繪成於何時？

（一）繪製年代的上限

本圖於二層溪（今二仁溪）上游和淡水溪（今高屏溪）流經蕃薯寮（今旗山

附近一帶，繪有數處禁地即：六張犁禁地、金校椅禁地、龍潭口禁社（地）、東風（方）木禁地、二重埔禁地及三重埔禁地等。而這些禁地係於乾隆二十年（一七五五）四月間奏准設立，並經臺灣縣正堂章示諭勒石為憑。碑文如下：

臺灣縣正堂章，為墾（懇）飭埔界等事。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，蒙本府憲鍾信牌知奉，蒙藩（藩）憲德、巡撫部院鍾、總督部堂咯（喀）批，本縣勘詳，東方木柵、燒羹寮一帶，與內門之頭二三重埔，及龍潭口、金校椅等處埔地，一帶禁墾。仍于外門大崎脚庄之北，六張犁山頂，並蕃薯寮庄之附近，淡水溪與鳳邑及旗尾山禁地，相對處所，內門新興庄之北，與頭重埔接壤地方，補立界石，永遠重禁。界外之地，毋許民番偷越私墾，界內餘埔，仍聽熟番開墾，亦不許奸民私墾越墾，如違例治罪。特示。

乾隆二十年五月勒石（註四）

據此碑文判斷，本圖繪製年代的上限，最早不會超過乾隆二十年四月。

（二）繪製年代的下限

本圖內容，至少提供兩項資料，可供判斷該圖繪製年代的下限。

其一，鳳山縣的縣丞衙門繪在萬丹附近。按萬丹縣丞設於雍正九年（一七三一），（註五）而於乾隆二十六年（一七六一）五月奉准調往阿里港。

（乾隆二十六年）五月十二日（庚戌），吏部議覆：『閩浙總督楊廷璋等奏：「臺灣府屬鳳山縣之阿里港在縣治東北五十里，南距萬丹二十餘里、北通臺邑之羅漢門、東接傀儡山，逼近生番；且該地流民聚處，搶竊頻聞。……查鳳山縣縣丞駐劄萬丹，民淳事簡；請移阿里港。……」。均應如所請』從之。（註六）

其二，繪於竹塹城（今新竹市）北方鹿場庄附近的「犁頭山界」，其下有一段文字說明：「離內山五里，離生番約九十餘里。自此山至南（山）腳下至員山仔長八里，照丈一千四百四十丈，應挑滿埔土牛。」這一段文字的意思是：指示在犁頭山到員山仔之間，應該堆築土牛。該地段實際堆築土牛的年代為乾隆二十六年；是年春，福建分巡臺灣道楊景素以其「經理（臺灣）數載，惟北路番界尚未釐定，深以為慮」，乃於卸任前「馳赴彰化、淡水，親率廳、縣督理二所匠月，而深溝高壘，疆界井然。」（註七）

根據上述兩段資料判斷，該圖繪製年代的下限，應不會遲於乾隆二十六年春。

（三）繪製的明確年代

上述根據圖上的資料，我們判斷該圖應該繪製於乾隆二十年至二十六年之間。事實上，由於該圖為一番界圖，番界的釐定，大都又有記錄可查；因此可以進一步根據這些記錄，更明確的找出繪製這一幅輿圖的年代。

自乾隆二十年至二十六年之間，共有二次奏請清釐番界的記錄：一次是乾隆二十三年，另一次則在乾隆二十五年。

①（乾隆二十三年三月）是月，閩浙總督楊應琚：『酌定防範臺灣事宜：一、臺民墾種，侵越熟番地界；應查明挑溝，畫清界限。……』。得旨：『皆應行之事，如所議行』。（註八）

②（乾隆二十五年八月）是月，閩浙總督楊廷璋條奏『清釐臺屬邊界，酌定章程：一、臺郡彰化縣沿山番界，年來侵墾漸近內地，生番逸出為害。今據該鎮、道勘明，於車路旱溝之外，各有溪溝、水圳及外山山根，堪以久遠劃界。其與溪圳不相接處，挑挖深溝，堆築土牛為界。至淡防廳一帶，從前原定火焰山等界，僅於生番出沒之隘口立石為表，餘亦未經劃清。今酌量地處險要，即以山溪為界；其無山溪處，亦一律挑溝堆土，以分界限。……』。得旨：『覽奏俱悉』。（註九）

比較前後兩次清釐番界的記錄，可以發現前者係奏請「應查明挑溝，畫清界限」，而後者則除奏明清釐邊界外，更為清釐番界工作提出具體的章程。因此，後者可視為是前者的後續具體行動。除此之外，圖上有多處地方的注解說明，其用辭與「酌定章程」的要求相同，如：「此處以山根為界」、「此虎排溝築土牛透連虎坑為界」、「萬丹坑以山根為界」、「萬斗六以此水圳為界」、「校栗林以此溝為界」、「黃竹坑以此溝為界」、「以溪為界」、「自此至陳涯以山腳為界」、「三塊厝以旱溝為界」等。據此判斷，這一幅輿圖應該是閩浙總督楊廷璋於乾隆二十五年為清釐番界，而聘請專人繪製，並隨楊廷璋的奏摺上呈朝廷，作為專供查閱清釐臺灣番界具體成果的一幅附圖。

如果上面的說法可以成立，則這一幅輿圖可命名為「清乾隆二十五年臺灣番界圖」，至少可稱為「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」。

肆、結語

清代遺留下來的傳統臺灣輿圖，常因其缺乏經緯線、圖例、比例尺及正確方位等，以致圖上所表現的人文和自然現象，不論是地點、位置或大小形態等，皆與透過精密儀器繪製的現代地圖出入甚大。因此，常被一般學者，特別是地理學家視為無助於研究的「山水畫」，而忽視它們的存在。

事實上，在缺乏任何儀器輔助下，清代的繪圖者，必須全憑其個人從各種管道，蒐集各式各樣的地理資訊，並親自一點一滴用手繪製成一幅南自沙碼碼頭，北至雞籠山，橫長五、六公尺的巨幅地圖，這種能力恐怕不是一般現代地理學家所能勝任愉快的。因此，在面對這樣的一幅地圖，除了讚賞古代繪畫者的耐心、

巧藝和智慧外，對於圖上所呈現的豐富地理知識，應是現代學者，特別是地理學家應該善加研究、解讀和利用。

註 釋

註一：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的工作人員翁佳音先生和關紋女士發現此圖後，邀我前往觀賞。承兩位好意，除得以先睹為快外，關紋女士且提供此圖的基本資料，特此致謝。

註二：請參閱：施添福，〈台灣歷史地理刍記(一)：試釋土牛紅線〉，《台灣風物》39(2)：95~98，1989年。

註三：《台案彙錄甲集》，文叢 31，頁 14-15。

註四：伊能嘉矩，〈台灣文化志〉（下卷），東京：刀江書院，昭和三十（一九二八），頁 313。

註五：《清世宗實錄》，文叢 167，頁 36。

註六：《清高宗實錄》，文叢 168，頁 129~130。

註七：余文儀，〈楊觀察北巡圖記〉，《續修台灣府志》，文叢 121，頁 814。

註八：《清高宗實錄選輯》，文叢 186，頁 118。

註九：同註七，頁 126。